

# 焦作市总工会文件

## 焦作市文明办文件

焦工文〔2020〕14号

---

### 关于继续开展“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 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文明办，各产业工会、市直各基层工会、各级文明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充分发挥广大女职工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家庭美德，市总工会、市文明办决定，在全市女职工中继续开展“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活动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广大女职工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传统文化，引领女职工爱上阅读，培养阅读习惯，使广大女职工在阅读和写作中获得幸福感，传播向上向善、孝老爱亲、敬业诚信、绿色节俭等理念，倡导女职工凝聚文化力量，用文字讴歌“勇敢的逆行者”，凝聚抗击疫情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信心和决心，以最美的奋斗姿态砥砺前行，在文明家庭建设中建立新功！

## **二、活动时间**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11月20日

## **三、活动内容**

### **(一) 开展“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主题征文活动**

征文主题：阅读强素质·奋斗建新功

#### 1、征文内容

(1) 结合活动主题，标题自拟，体裁不限。

(2) 内容可结合自身的读书经历，讲述读书后的体会和感悟、自己或他人的感人奋斗故事、以阅读为题材的美文等。内容健康向上，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较强的针对性，能给人以启迪和鼓舞。

(3) 标题新颖，主题鲜明，构思巧妙，结构完整，写法独特，内容饱满，情节感人。

(4) 作品须反复打磨、认真校对，达到文通句顺、标点符号使用准确规范。

## 2、家书内容

(1) “书香战疫”家书：关注疫情，弘扬正能量，用家书的形式抒发本人及其家庭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的所观所感、所思所悟，内容要情真意切，饱含家国情怀，同心共渡难关。

(2) 写给家人的家书：可以写给父母长辈、恋人大夫、孩子或其他亲人，也可以写给未来的自己，内容契合活动主题。

(3) 构思巧妙，写法独特，结构完整，文美情深。

(4) 结合书信内容自拟新颖标题，书信格式正确规范。非书信格式、无标题的作品，不予参评。

## 3、征文、家书要求

作品需提交 word 格式电子稿，征文字数控制在 1000~2500 字之间，家书字数控制在 1000~2000 字之间。所有作品要在题目下方注明作者姓名、性别、工作单位、地址和手机号码、邮箱等重要联系方式。所报送的作品必须为女职工原创作品，且是本年度新作品，严禁抄袭和网络下载。所有参评作品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 (二) 评选（寻找）“书香家庭”、“最美家庭”

### 1、“书香家庭”推荐条件

家庭阅读气氛浓郁，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和固定的阅读时间，且读有所获，在个人修养、孩子的教育成长方面有显著提高。

建立家庭书橱，并有一定量的藏书（各类教辅及专业教科书除外）。

## 2、“最美家庭”推荐条件

家庭成员和睦相处，重视教育，生活方式科学化，有较强的事业心，乐观向上，开拓进取，孝敬老人，敬重他人，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从家庭做起，冲锋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前线。

## 3、材料要求

推荐的候选家庭需报送不少于 1000 字的详细人物身份介绍和主要事迹材料，材料为 word 格式。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4、已获得过“书香家庭”、“最美家庭”荣誉的女职工不再参加评选。

## (三) 评选(寻找)“最美女职工”

### 1、“最美女职工”推荐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焦作发展，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效率意识强。

(2)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高尚，热心公益。

(3) 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在本职岗位上尽职尽责、创新创业、工作成绩显著。

(4) 疫情期间敢于担当，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5) 在其他方面成绩突出的。

## 2、材料要求

推荐的女职工需报送不少于 1000 字的事迹材料，材料为 word 格式。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已获得过“最美女职工”荣誉的女职工不再参加评选。

## (四) 评选时间及奖项设置

1、征文、家书评选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奖项设置：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优秀奖若干名。

2、“书香家庭”、“最美家庭”评选时间：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奖项设置：“书香家庭”5 个、“最美家庭”5 个。

3、“最美女职工”评选时间：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奖项设置：“最美女职工”10 名。

4、“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系列活动组织奖 15 个。

##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开展“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是推动文明家庭建设的一项有效举措，各级工会组织、文明办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提高主题实践活动的质量和效果，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 加强宣传。各级工会组织、文明办要注重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主题实践活动，为活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主题实践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三) 创新方式。以女职工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活动载体和活动方式，整合各类资源，以广大女职工为对象，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不断开辟活动新渠道，完善主题实践活动模式，进一步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

焦作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